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一监狱）的（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一监狱采购服刑人员食堂伙食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小麦面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内蒙古马留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75.19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粳米），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庆安县双建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69.874万元，资产总额为32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玉米糝、玉米粉、大（黄）豆、绿豆、小米），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绿坝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78.412万元，资产总额为469.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标的名称：调和油），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醇油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33.017万元，资产总额为481.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标的名称：胡麻油），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内蒙古蒙月香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57.1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1.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标的名称：红小豆），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林甸县富贵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66.0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87.0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谷物细粉），属于（零售业）行业；销售为（企业名称：内蒙古塞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塞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

